



江苏省高等学校精品教材
江苏省高等学校会计学品牌专业教材

中级 财务会计

第4版

朱学义 编著



机械工业出版社
CHINA MACHINE PRESS

江苏省高等学校精品教材
江苏省高等学校会计学品牌专业教材

中 级 财 务 会 计

第 4 版

朱学义 编著



机 械 工 业 出 版 社

本书由全国优秀教师、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终身享受者朱学义教授根据财政部 2007 年 1 月 1 日实施的 39 项新《企业会计准则》编著。全书除总论外阐述了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存货、非流动资产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流动负债、长期负债、收入费用和利润、所有者权益、财务会计报告等十三章内容。

本书可作为高等学校会计学专业本、专科学生教材，也可作为教师、企事业单位会计和审计人员，以及参加会计专业技术资格和注册会计师全国统考人员的参考用书。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级财务会计/朱学义编著. —4 版. —北京：
机械工业出版社，2010. 6
江苏省高等学校精品教材. 江苏省高等学校会计学品
牌专业教材
ISBN 978 - 7 - 111 - 30451 - 7

I. ①中… II. ①朱… III. ①财务会计 IV. ①F234. 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070395 号

机械工业出版社（北京市百万庄大街 22 号 邮政编码 100037）
策划编辑：商红云 责任编辑：商红云 责任校对：姚培新
封面设计：马精明 责任印制：杨 曦
北京京丰印刷厂印刷
2010 年 6 月第 4 版 · 第 1 次印刷
169mm × 239mm · 29.25 印张 · 568 千字
标准书号：ISBN 978 - 7 - 111 - 30451 - 7
定价：39.80 元

凡购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由本社发行部调换

电话服务

网络服务

社服务中心：(010) 88361066

门户网：<http://www.cmpbook.com>

销售一部：(010) 68326294

教材网：<http://www.cmpedu.com>

销售二部：(010) 88379649

封面无防伪标均为盗版

读者服务部：(010) 68993821

序

2003年12月，江苏省教育厅遴选出3个首届省级会计学品牌专业，中国矿业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专业被批准为“江苏省高等学校品牌专业建设点”（2006年1月正式授予省级“品牌专业”称号）。省级品牌专业是教育教学思想、人才培养方案符合时代发展要求，人才培养质量及其专业建设、改革、管理水平和办学水平在省内达到领先水平，在国内达到一流水平，具有很高的社会声誉，得到社会公认的示范性专业。因此，构建会计教育模式，更新会计教学内容，改进会计教学方式，加强会计学科建设是会计学品牌专业的重点建设内容。而所有这些内容的建设和实现，必须有高质量的会计教材体系作保证。正是为适应这一要求，我们编写了这套教材。

本系列教材由8本教材组成，分别是《基础会计学》、《中级财务会计》、《高级会计学》、《成本会计学》、《财务管理学》、《管理会计》、《电算化会计》和《审计学》。

适应知识经济对会计本科教育的挑战，紧跟中国会计改革与发展的步伐，满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会计模式对会计人才培养的要求，遵循会计本科教育的规律，并服务于会计专业培养目标，是我们编著本系列教材的基本指导思想。其具体原则是：

1. 基础性。注重对会计各学科基本理论、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的全面介绍和准确表述，确保系列教材的理论高度和知识含量。
2. 实践性。遵循会计实际工作规律，反映实际工作经验，满足会计实务工作既立足中国实际，又与国际会计准则趋同的需要，实现会计国家化与国际化的协调。
3. 规范性。强调教材中所涉及的业务内容和会计处理方法，既符合我国现行会计准则体系规定的要求，又适应会计规范化改革的趋向。
4. 系统性。强调各教材之间内容上的衔接性和互补性、结构上的一致性、逻辑上的严密性，使之真正成为科学完善的会计教材体系。
5. 前瞻性。力求对各学科所含知识的最新发展动态作出概括反映和科学预测，以教材的超前性保证其稳定性。

由于我们学术水平和实践经验的有限，在系列教材的编写过程中对一些问题的认识还不够深刻，各门教材中均可能存在不成熟或谬误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江苏省高等学校会计学品牌专业教材编审委员会

2004年9月6日

第4版前言

自从2006年财政部新修订颁布39项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以来，财政部又发布了多项《企业会计准则解释》。2008年11月10日，国务院新修订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从2009年1月1日起施行。新的税收条例变化最大的是在全国范围内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即将原来实行的“生产型增值税”（主要是外购固定资产支付的增值税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转为“消费型增值税”。消费型增值税的核心是允许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包括接受捐赠、实物投资）或者自制（包括改扩建、安装）固定资产发生的进项税额可凭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和运输费用结算单据从销项税额中抵扣。这一变化涉及到《中级财务会计》许多内容的变化，故出版《中级财务会计》第4版。该书第3版自2007年5月第1次印刷以来，分别于2007年7月、2007年10月、2008年4月进行了第2、3、4次印刷，2009年评为江苏省高等学校精品教材。为了提升教材编写质量，反映新的情况变化，本次修订《中级财务会计》教材的主要内容有：

- (1) 在“固定资产”一章增加了增值税进项税额和销项税额的核算。
- (2) 在应收账款、无形资产、负债等章节增加了与固定资产有关的诸如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等内容的核算。
- (3) 修改了分期收款含税（增值税）的账务处理；修改了收入核算中涉及到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的核算内容；修改了“会计报表”一章中涉及增值税和其他综合收益的核算内容。
- (4) 修改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部分核算内容，主要是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的确认作了调整。
- (5) 按《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通知要求修改了“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法核算；同时对其中涉及的固定资产投资核算增加了增值税的核算内容。
- (6) 按财政部会计司编写组所编《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08》的变化修改了投资性房地产等内容的核算。

本书在修订中充分吸收了卜华教授、林爱梅副教授、张亚杰副教授、李文美副教授、李秀枝副教授、苏海雁、刘梅玲等多位教师的意见，他们有许多创新性提议已在教材中得到体现，在此深表感谢！

对本书在修订中存在的缺点和错误，恳请读者批评、指正，以便进一步修改和完善。

作者

2010年1月

第3版前言

《中级财务会计》1997年1月出版以来，在教学中使用十年多。2006年2月15日，财政部颁布及修订颁布了1个基本准则和38个企业具体准则，2006年10月30日财政部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其准则体系从2007年1月1日起实施。这是我国会计准则同国际会计准则“趋同”的重要体现，标志着我国会计核算工作全面走上了新的台阶。

本次修订《中级财务会计》教材的主要内容有：

(1) 增添了“金融资产”的核算内容。以“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核算代替了原来的“短期投资”的核算，并增加了“交易性金融负债”内容的核算；以“持有至到期投资”核算代替了原来的“长期债权投资”的核算，并将原书中“长期投资”一章的内容修改为“非流动资产投资”，分别阐述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持有至到期投资核算”、“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投资性房地产核算”、“其他非流动资产投资核算”等新准则规定的核算内容。

(2) 修改了“无形资产”的核算内容。将其中的“商誉”核算单列一节，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处理。

(3) 修改了“固定资产”的核算内容。突出了“资产组”减值核算。

(4) 修改了“所得税会计”、“应付职工薪酬”的核算内容，增添了“长期应收款”等核算内容。

(5) 修改、补充和完善了相应会计报表的系列内容。

本书在修订中充分吸收了卜华教授、林受梅副教授、张亚杰副教授、李文美副教授、李秀枝（博士）、苏海雁、刘梅玲等多位教师的意见，我们有许多创新性提议已在教材中得到体现，在此深表感谢！

对本书在修订中存在的缺点和错误，恳请读者批评、指正，以便进一步修改和完善。

作 者

2007年1月

第2版前言

《中级财务会计》1997年1月出版以来，已印刷两次，在教学中使用近六年。我国1993年7月1日全面进行会计制度改革，并实施企业基本会计准则。1997年5月起，我国陆续发布、实施企业具体会计准则。2001年1月1日起，我国陆续实施国家统一会计核算制度，包括实施《企业会计制度》、《金融企业会计制度》、《小企业会计制度》。这是我国会计改革的又一里程碑，标志着我国会计核算工作又走上了新的台阶。

作为高等学校的会计教材必须同会计改革的现实密切结合，不仅反映现有的改革成果，还要反映未来会计改革的趋向。本次修订《中级财务会计》教材的主要内容有：

(1) 增添了非货币性交易、债务重组、存货、投资、租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固定资产、或有事项、借款费用、建造合同、收入、现金流量表等准则的新内容。

(2) 修改补充了资产减值准备、接受捐赠、递延收益等《企业会计制度》规定的新的核算内容。

(3) 修改补充了会计报表的系列内容。

(4) 修改增补了一套完整的、典型的经济业务实例，从第十一章收入、费用和利润设账、登账开始，直至最终产生系列会计报表，数据连贯、系统性强，模拟现场实务，实用性强。

对本书在修订中存在的缺点和错误，恳请读者批评、指正，以便进一步修改和完善。

作者

2002年8月

第1版前言

1997年，我国正式颁布、试行《中国企业具体会计准则》，它是继我国1993年7月1日全面进行会计制度改革后的又一重大举措，标志着我国现阶段的会计制度改革进入了最后阶段。在我国企业具体会计准则制定过程中，正值1995年1月1日生效的新修订的国际会计准则颁发之时，这使我国具体会计准则的制定有了更高的起点，可以说，它在同国际接轨方面已经做到了基本到位。中国会计准则体系的形成，必将使会计工作更好地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

本书以国际、国内科学的会计理论、会计标准和会计方法为指导，以《中国企业具体会计准则》为依据，吸收我国行业财务会计制度有效内容，适应我国税制改革的需要，从理论和实际的结合上阐述了总论、货币资金、短期投资、应收款项、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流动负债、长期负债、收入费用和利润、所有者权益、财务报告等十三章核算内容。

该书具有四大特色：①内容新。集中体现在两方面：一是反映了我国1994年进行税制全面改革的新内容，克服了过去将应交税金集中于负债章节阐述使会计分录前后不一致的缺陷，而是将新税制内容贯穿全书各有关章节，并在负债章节作全面系统的总结和概括。二是反映了我国1997年1月1日试行的新的企业会计具体准则的内容。其中属于新增加的主要内容有所得税会计、现金流量表、债务重整、房地产投资、住房基金、成本与市价孰低、权益法下投资确认差额的摊销、可转换债券和认股权证的核算、应付借款票据、非常净损失、易货贸易、重估价准备，等等。②先进性和实用性结合。既反映会计改革发展的国际趋向，力求同国际惯例接轨，又体现中国特色，同我国实际情况密切结合。③讲究公认性和系统性。全书主要突出我国已经定论和已经作出统一规定的具有较强生命力的内容，对我国目前尚未出现未来必然出现的内容借鉴国际会计准则处理；同时，在内容结构上做到循序渐进，难点分散，以充分的实例予以说明，并将收入、税金等核算例解连贯到最终报表中体现。④按财政部《财务会计通论》教学大纲的要求组织内容，同时，兼顾了广大会计人员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统考和注册会计师资格统考内容的要求，尽可能使全书内容有较广泛的适用性。

由于水平有限，书中不当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作 者

1997年6月

目 录

序

第4版前言

第3版前言

第2版前言

第1版前言

第一章 总论 1

 第一节 财务会计概述 1

 第二节 会计假设 7

 第三节 会计核算的原则和要求 9

 第四节 会计要素与会计等式 13

第二章 货币资金 19

 第一节 库存现金 19

 第二节 银行存款 22

 第三节 外币 38

第三章 交易性金融资产 44

 第一节 金融资产概述 44

 第二节 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核算 45

第四章 应收款项 51

 第一节 应收款项的内容 51

 第二节 应收账款 51

 第三节 应收票据 58

 第四节 其他应收款 62

 第五节 债务重组 64

 第六节 应收账款融资 69

第五章 存货 72

 第一节 存货核算概述 72

 第二节 存货的实际成本法 76

 第三节 存货的计划成本法 85

 第四节 存货的估价法 97

 第五节 存货的成本与市价孰低法 103

目 录 IX

第六节 存货的其他业务核算.....	110
第六章 非流动资产投资.....	121
第一节 非流动资产投资概述.....	121
第二节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122
第三节 持有至到期投资核算.....	128
第四节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	138
第五节 投资性房地产核算.....	160
第六节 拨付所属资金核算.....	166
第七章 固定资产.....	168
第一节 固定资产的定义与分类.....	168
第二节 固定资产增加的核算.....	169
第三节 固定资产折旧和修理.....	183
第四节 固定资产减少的核算.....	196
第五节 固定资产建造核算.....	202
第六节 固定资产及其折旧的明细核算.....	205
第七节 固定资产减值核算.....	208
第八章 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	217
第一节 无形资产.....	217
第二节 商誉.....	235
第三节 长期待摊费用.....	246
第四节 长期应收款.....	247
第五节 其他长期资产.....	255
第六节 或有资产.....	261
第九章 流动负债.....	263
第一节 流动负债的分类与计价.....	263
第二节 短期借款.....	264
第三节 交易性金融负债.....	265
第四节 应付票据.....	266
第五节 应付账款.....	270
第六节 预收及暂收款.....	271
第七节 应计负债.....	273
第八节 预计负债和或有负债.....	284
第十章 长期负债.....	290
第一节 借款费用.....	290
第二节 长期借款.....	301

X 中级财务会计

第三节	应付债券.....	305
第四节	长期应付款.....	319
第五节	其他长期负债.....	320
第十一章	收入、费用和利润.....	323
第一节	营业收入的核算.....	323
第二节	期间费用的核算.....	349
第三节	利润及其分配的核算.....	351
第十二章	所有者权益.....	369
第一节	实收资本的核算.....	369
第二节	资本公积的核算.....	372
第三节	盈余公积的核算.....	376
第四节	未分配利润的核算.....	378
第十三章	财务会计报告.....	379
第一节	财务会计报告概述.....	379
第二节	资产负债表.....	380
第三节	损益表.....	385
第四节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389
第五节	现金流量表.....	392
第六节	财务报表附注.....	433
第七节	财务指标的计算与评价.....	450
参考文献		456

第一章 总 论

第一节 财务会计概述

一、财务会计的定义

财务会计是以编制财务报表为目的，主要向企业外部投资者和贷款者、政府机关及其他与企业有利害关系的单位提供有关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信息的一门会计学科。由于财务会计主要是向企业外部使用者提供会计信息，因而它又称为“对外报告会计”。由于对外提供报告的具体手段是财务报表，从这点讲，财务会计又称为“财务报表会计”。

现代企业会计的两大分支是财务会计和管理会计。管理会计主要是为企业内部经营管理提供信息，也称为“对内报告会计”。财务会计与管理会计相配合，共同为现代企业服务。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的目标是提供会计信息，反映管理层受托责任的履行情况，有助于使用者作出经济决策。

二、财务会计的特点

(1) 会计处理的主要依据，是财政或主管部门所规定的财务会计制度、税法和法令规定，以及公认的会计准则。

(2) 收集资料的方法，是根据发生的经济业务，以货币为主要计量单位，按照一定的会计处理程序，连续地、系统地、全面地编制会计凭证，登记账簿，直至编制会计报表。

(3) 会计信息的性质，是强调组织整体情况，并着重于历史性资料。

(4) 接受信息的对象，主要是企业外部现有的和潜在的信息使用者。具体讲，分为以下几类：

1) 投资者。包括政府（作为投资者代表的国家有关部门）、其他单位、个人等。他们作为投资者关心投资的内在风险和投资收益，需要会计资料来帮助他们处置投资，决定买进、持有或卖出，以及评估企业支付投资报酬的能力。

2) 贷款人。包括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债券购买者及其他提供贷款的单位或个人。他们对自己放出的贷款和贷款利息能否按期偿付的资料尤为关心。

2 中级财务会计

3) 供应商和其他商业债权人。包括向企业提供原材料、设备和劳务等以企业为顾客的单位。他们对别人所欠款项能否如期支付的资料尤为关心。

4) 顾客。包括一切使用企业商品、劳务的单位及个人，特别是与企业有长期性联系或者依赖企业供应和售后服务的单位和个人。他们对企业延续性的资料有兴趣。

5) 职工。包括职工个人和他们的工会组织。他们所需要的会计资料或评估资料是：企业的稳定性和获利能力如何，企业提供劳动报酬、退休福利和就业机会的能力如何。

6) 政府及其机构。包括税务、海关、统计、工商行政和主管部门等。他们关心国家资源的分配和企业的活动。为了履行国家管理职能，他们需要用于决定税收政策、国民收入统计、制定经济法规和方针等方面的资料。

7) 社会公众。包括各种受到企业影响的单位和个人。企业的存在和发展，对所在地的经济会产生有利或者不利的影响，包括扩大就业、繁荣商业等。公众对企业的兴衰趋势、近期发展和活动范围的资料有兴趣。

(5) 会计的目的，是按财务会计法规制度及税务等法令规定向企业外部有关者提供有助于经济决策的会计信息。

三、财务会计的职能

会计的职能是指会计在经济管理中所具有的功能。会计的职能有三：一是核算，二是监督，三是参与经营决策。前两项是会计的基本职能，第三项职能可以扩展为控制、分析、预测、决策职能。会计三项职能的特点、内容如下：

1. 会计核算职能是会计反映经济活动情况，为各类报表使用者提供信息

会计核算反映的信息与其他活动提供的信息相比，有三大特点：①会计主要以货币为计量单位，从价值量方面反映各单位的经济活动。②会计核算已经发生的事情，具有可验证性。③会计的反映具有完整性、连续性和综合性。

会计核算的组成内容，按《会计法》规定有：款项和有价证券的收付；财物的收发、增减和使用；债权债务的发生和结算；资本、基金的增减；收入、支出、费用、成本的计算；财务成果的计算和处理；需要办理会计手续、进行会计核算的其他事项。

2. 会计监督职能是监督经济活动按照有关法规和计划进行

会计监督与其他形式的经济监督相比，有三大特点：①会计监督伴随会计核算同时进行，具有完整性和连续性。②会计监督主要利用各种价值指标，以财务活动为主，具有综合性。③会计监督以国家的财经法规和财经纪律为准绳，具有强制性和严肃性。

会计监督的内容，按《会计法》规定有：①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单位内

部会计监督制度。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的基本内容有：会计事项相关人员的职责权限应当明确；重大经济业务事项的决策和执行程序应当明确；要定期或不定期进行财产清查；要对会计资料进行内部审计。②明确相关人员在单位内部会计监督中的职责权限。单位负责人对本单位的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对违反会计法和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规定的会计事项，有权拒绝办理或者按照职权予以纠正。③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会计法和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规定的行为有权检举，有关部门对其应当及时处理并为检举人保密。④会计工作的社会监督主要由社会中介机构，如会计师事务所进行。⑤会计工作的国家监督以政府财政部门为主体。财政部门以查询的方式监督各单位是否依法设置会计账簿，会计资料是否真实、完整，会计核算是否符合法定要求，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是否具备从业资格。国家其他有关部门，包括审计、税务、人民银行、证券监管部门、保险监管部门等，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职责对有关单位的会计资料实施监督检查。

3. 会计参与经营决策职能指会计通过分析、预测，提出合理方案或有价值的建议供领导决策参考

会计分析是以会计核算资料为主要依据，结合计划、统计和其他资料，运用专门的分析方法，对单位的财务状况作全面深入的分析研究，借以揭示问题，找出改进工作的措施。会计预测是根据历史资料，通过一定的数学方法和逻辑推理，对单位经济活动的未来前景所进行的预计和推测，其目的是定量或定性地判断、推测和规划经济活动发展变化规律，并对此作出评价，用以指导和调节经济活动，谋求最佳经济效益。会计参与决策是指会计参与拟订经济计划、业务计划，考核、分析预算、财务计划的执行情况，提出合理方案或有价值的建议供领导决策参考。

必须指出，会计行使其职能总是在一定的社会环境之中进行的，不可避免地受所处的社会、政治、经济、文化环境的影响和制约，总是服务于一定社会环境下的会计主体。会计与社会环境的关系可概括如下：

会计本身是随着社会经济环境的不断运动、不断演变和发展而产生和发展的；由于科学技术的进步，特别是电子技术的发展，会计核算手段也从手工操作发展到全面机械化和电子化；会计对社会经济环境有反作用，它能促进社会经济繁荣兴旺；会计作为经济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不仅是微观经济管理的重要手段，而且在宏观经济调控中发挥着重要作用。

四、财务会计课程的分类

会计学专业的主干课程是：基础会计、财务会计、成本会计、财务管理、管理会计、审计学、电算化会计和财务分析。

4 中级财务会计

财务会计又分成以下两门课程或分支：

(1) 中级财务会计。它主要阐述财务会计的基本理论和基本方法，侧重于共性会计业务的处理，又称财务会计通论或中级会计学。

(2) 高级财务会计。它主要阐述经济生活中的一些特殊业务及复杂财务会计问题。其中，特殊经济业务有信托与专营权业务、租赁业务、分期收款销售业务、期货交易、外币业务、房地产经营、独资、合伙经营、企业破产清算等；复杂财务会计问题有物价变动会计、总分店经营的财务报告、合并报表、集团公司分部财务报告、增值报告、股票上市公司财务信息的公开揭示要求等。高级财务会计又称高级会计学。

五、财务会计规范

会计规范是管理会计活动的法律、法令、条例、规章、制度等规范性文件的总称。我国会计规范，按其内容分为会计法、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的法规、会计业务处理的法规三类。

(一) 会计法

会计法是会计工作的准绳、依据和总章程，是一切会计法规、制度的“母法”。我国《会计法》于1985年1月公布，1993年12月、1999年10月修订。它包括总则、会计核算、会计监督、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公司、企业会计核算的特别规定以及违反会计法的法律责任等。制定会计法的目的是为了规范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加强经济管理和财务管理，提高经济效益，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

(二) 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法规

会计机构和人员法规是有关会计机构的设置，会计机构内部稽核，会计人员的配备、职责、职务、任免和奖惩等方面法律规范的总称。

1. 会计机构

会计机构是由专职会计人员组成、负责组织领导和从事会计工作的职能单位。中央和地方各级企业管理机关一般设财务(会计)司(局)、或财务(会计)处(科)；大中型企业设财务(会计)处(科)；小型企业设财务(会计)科(股)(组)。上市公司或一些大的企业集团一般设财务部。各单位如何设置会计机构，会计法规并未作出具体规定，只规定了一般设置原则：各单位应当根据会计业务的需要，设置会计机构，或者在有关机构中设置会计人员并指定会计主管人员(见《会计法》第36条)。

在会计机构内部要进行必要的分工。在较大企业财务科内部应设置材料组、工资组、成本组、财务组、综合组等小组从事会计专门业务工作。会计机构内部应当建立稽核制度。国有的和国有资产占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的大、中型企业

必须设置总会计师，形成以总会计师为首的，以财务科长为主管的，包括若干小组分工协作的财务、会计组织体系。

2. 会计人员

会计人员是从事会计工作的专职人员，如财务员、会计员、记账员、出纳员、稽核员、财会主管人员等。会计人员的主要职责有：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拟订本单位办理会计事务的具体办法；参与拟订经济计划、业务计划，考核、分析预算、财务计划的执行情况；办理其他会计事务。

（1）我国会计人员的职称分类

1) 会计员。应初步掌握财务会计知识和技能；熟悉并能执行有关会计法规和财务会计制度；能担负一个岗位的财务会计工作；具有规定学历。

2) 助理会计师。应掌握一般的财务会计理论和专业知识；熟悉并能执行有关的财经方针、政策和财务会计法规制度；能担负一个方面或某个重要岗位的财务会计工作；具有规定学历和专业工作经历。

3) 会计师。应较系统地掌握财务会计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掌握并能贯彻执行有关的财经方针、政策和财务会计法规、制度；具有一定的财务会计工作经验，能担负一个单位或管理一个地区、一个部门、一个系统某个方面的财务会计工作；具备规定学历和专业工作经历。

4) 高级会计师。较系统地掌握经济、财务会计理论和专业知识；具有较高的政策水平和丰富的财务会计工作经验，能担负一个地区、一个部门、一个系统的财务会计管理工作；具有规定的学历和专业工作经历。

（2）我国会计人员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我国于 1992 年开始实行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统一考试。从 2001 年起，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统一考试按财政部、原人事部的规定，考试级别分为“初级资格统考”、“中级资格统考”两类；从 2003 年起，又对高级会计师实行统考试点。具体考试科目如下：

1) 初级资格统考。考试科目包括经济法基础和初级会计实务。

2) 中级资格统考。考试科目包括财务管理、经济法、中级会计实务。

3) 高级会计师资格统考。考试科目为“高级会计实务”。

（3）我国会计人员职称和专业技术资格的关系。参加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统考获得财政部、原人事部颁发的会计初级资格证书的会计人员，经单位考评，符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条件的可聘为会计员或助理会计师；获得财政部、原人事部颁发的会计中级资格证书的会计人员，经单位考评，符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条件的可聘为会计师；获得财政部、原人事部颁发的会计高级资格证书的会计人员，再经过专家评定，可以确认为高级会计师，根据单位需要，可以聘为高级会计师。企业总会计师是一个行政职位，同企业总工程师、总经济师一样，是企业厂长（经理）左右手。获得会计师、高级会计师资格的人员才有资格任企业

6 中级财务会计

的总会计师。我国的总会计师相当于两方的 CFO (Chief Financial Officer), 即财务总监。我国一些大型企业或上市公司也设“财务总监”职务。

(三) 会计业务处理法规

1. 会计准则

会计准则是进行会计工作的规范, 是处理会计业务和评价会计资料质量的准绳, 也称“会计标准”。会计准则可由政府主管会计工作的机关(如我国的财政部)制定, 也可由法律授权制定会计法规机构支持的民间权威会计组织(如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支持的美国“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制定。会计准则一般分为企业会计准则、非营利单位会计准则和政府会计准则等几类。企业会计准则还可以分为基本会计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两个层次。

(1) 基本会计准则。基本会计准则简称基本准则。它是进行会计核算工作必须共同遵守的基本要求, 包括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会计对象要素核算和会计报表编制的基本要求四项内容。基本准则的特点是覆盖面广、概括性高, 又可称为指导性准则。在我国, 1992年11月30日财政部颁布自1993年7月1日起施行的《企业会计准则》, 是企业会计的基本准则, 2006年又对其进行了修改, 从2007年1月1日起实施。1997年5月财政部颁布了《事业单位会计准则(试行)》, 这是事业单位会计的基本准则, 自1998年1月1日起施行。

(2) 具体会计准则。具体会计准则简称具体准则。它是在基本准则基础上进一步作出具体规定的准则, 包括各行业共同经济业务准则、特殊经济业务准则和会计报表准则三大类。具体准则的特点是针对性强和便于操作, 又可称为应用性准则。我国企业具体准则的项目有38项(1~38号), 它们分别是: 存货、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生物资产、无形资产、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资产减值、职工薪酬、企业年金基金、股份支付、债务重组、或有事项、收入、建造合同、政府补助、借款费用、所得税、外币折算、企业合并、租赁、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金融资产转移、套期保值、原保险合同、再保险合同、石油天然气开采、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财务报表列报、现金流量表、中期财务报告、合并财务报表、每股收益、分部报告、关联方披露、金融工具列报、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2. 国家统一会计制度

会计制度是进行会计工作所应遵循的规则、方法和程序的总称。国家统一会计制度是指国务院财政部门根据会计法制定的关于会计核算、会计监督、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以及会计工作管理的制度。就企业而言, 国家统一的会计核算制度由《企业会计制度》(2001年1月1日实施)、《金融企业会计制度》(2002年1月1日实施)和《小企业会计制度》(2005年1月1日实施)三部分组成。2007年1月1日首先在上市公司实施的《企业会计准则》, 将《企业会计制度》、《金